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3,464,573	3,678,153	(5.8%)
毛利	279,819	205,523	36.1%
本年度溢利	111,128	91,110	2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734	91,110	27.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5.75	4.89	17.6%
每股全年股息 (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2.00	2.00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464,573	3,678,153
銷售成本		<u>(3,184,754)</u>	<u>(3,472,630)</u>
毛利		<u>279,819</u>	<u>205,5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9,340	51,9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147)	(36,267)
行政支出		(115,194)	(73,907)
其他開支		(8,934)	(4,596)
融資成本	7	<u>(31,321)</u>	<u>(20,239)</u>
除稅前溢利	6	131,563	122,485
所得稅支出	8	<u>(20,435)</u>	<u>(31,375)</u>
本年度溢利		<u><u>111,128</u></u>	<u><u>91,110</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5,734	91,110
非控股權益		<u><u>(4,606)</u></u>	<u><u>-</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u>人民幣5.75分</u></u>	<u><u>人民幣4.89分</u></u>
攤薄		<u><u>人民幣5.70分</u></u>	<u><u>人民幣4.89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11,128</u>	<u>91,11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12</u>	<u>906</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012</u>	<u>9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12</u>	<u>90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3,140</u>	<u>92,01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7,746	92,016
非控股權益	<u>(4,606)</u>	<u>—</u>
	<u>113,140</u>	<u>92,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204	193,281
無形資產		5,597	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37,500	43,279
遞延稅項資產		15,333	17,5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1,634</u>	<u>254,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666	367,0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114,507	990,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31	44,344
衍生金融工具		7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622	464,889
流動資產合計		<u>1,938,052</u>	<u>1,866,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27,603	1,31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6,533	192,363
衍生金融工具		752	–
計息銀行借貸	13	389,610	120,000
應付稅項		35,685	52,186
流動負債合計		<u>1,760,183</u>	<u>1,684,486</u>
淨流動資產		<u>177,869</u>	<u>182,2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9,503</u>	<u>436,4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9,503</u>	<u>436,47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4,000	–
遞延收入		3,410	5,740
應付債券		58,506	62,608
遞延稅項負債		<u>181</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097</u>	<u>68,348</u>
淨資產		<u><u>613,406</u></u>	<u><u>368,128</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4	169,536	165,065
儲備		<u>328,766</u>	<u>203,063</u>
		<u>498,302</u>	<u>368,128</u>
非控股權益		<u>115,104</u>	<u>–</u>
權益合計		<u><u>613,406</u></u>	<u><u>368,12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年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分類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值收回部份資產之情況。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權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集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及被全數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要求。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需要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解決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全面追溯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銷售產品之收入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交付貨物時）予以確認。該準則於首次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大部份租賃之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類事項－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因支付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以及用於釐定未來租金付款之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導致之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作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之過渡方式及寬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996,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為實體在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之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應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該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初起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之過往報告期初起，按全面追溯基準或預先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則該詮釋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78,586	2,282,274
其他國家／地區	<u>1,285,987</u>	<u>1,395,879</u>
	<u>3,464,573</u>	<u>3,678,153</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人民幣533,2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63,44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3,464,573</u>	<u>3,678,153</u>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195	4,517
補貼收入*	39,817	4,798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4,504	26,669
訴訟賠償之收益	<u>850</u>	<u>15,987</u>
	<u>49,366</u>	<u>51,971</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u>(26)</u>	<u>-</u>
	<u>49,340</u>	<u>51,971</u>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971,699	3,255,885
折舊	48,054	44,430
無形資產攤銷	458	59
核數師酬金	1,150	1,183
研發成本： [^]		
本年度開支	34,545	19,741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8,378	6,4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4,951	169,48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65	12,60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55,328	24,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00	29,399
	<u>288,244</u>	<u>236,371</u>
匯兌虧損淨額	3,642	6,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8,033	-
存貨撥備撥回**	-	(4,76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335</u>	<u>155</u>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存貨撥備撥回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16,125	7,992
貼現票據利息	15,196	12,247
	<u>31,321</u>	<u>20,239</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年內支出	30,249	41,3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26)	(10,869)
遞延稅項	<u>2,412</u>	<u>91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435</u>	<u>31,375</u>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35,275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港仙)	<u>34,491</u>	<u>36,337</u>
	<u>69,766</u>	<u>36,337</u>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15,7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1,110,000元)及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1,524,41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2,111,94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15,7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1,110,000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11,524,41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2,111,949股)，以及假設因視作行使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2,192,65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0,318股)與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8,128,63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u>115,734</u>	<u>91,110</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1,524,418	1,862,111,94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2,192,659	1,390,318
購股權	18,128,633	—
	<u>2,031,845,710</u>	<u>1,863,502,267</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3,264	745,437
應收票據	329,276	245,015
減值	(8,033)	—
	<u>1,114,507</u>	<u>990,452</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6,174	584,818
1至2個月	481,594	253,404
2至3個月	235,240	96,000
超過3個月	121,499	56,230
	<u>1,114,507</u>	<u>990,452</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8,033)</u>	<u>-</u>
	<u>(8,033)</u>	<u>-</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03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80,33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存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將被收回。

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003,121	953,003
過期未滿1個月	39,064	37,405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u>22</u>	<u>44</u>
	<u>1,042,207</u>	<u>990,452</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年內，本集團原先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9,273,000元，以換取現金。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31,8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附註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應收貿易賬款已被悉數收回，而抵押銀行墊款尚未到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27,603	1,319,937
應付票據	<u>-</u>	<u>-</u>
	<u>1,127,603</u>	<u>1,319,937</u>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04,203	689,926
31至60日	296,081	453,662
61至90日	105,751	145,233
超過90日	<u>21,568</u>	<u>31,116</u>
	<u>1,127,603</u>	<u>1,319,93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0-5.00	2018	157,734	-	-	-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2.26-4.35	2018	<u>231,876</u>	3.10-3.80	2017	<u>120,000</u>
			<u>389,610</u>			<u>120,000</u>
非流動						
其他借貸	0.44	2020	<u>24,000</u>	-	-	-
			<u>413,610</u>			<u>120,000</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			<u>389,610</u>			<u>120,000</u>
須於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 其他借貸			<u>24,000</u>			-
			<u>413,610</u>			<u>120,000</u>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6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74,7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5,222,000元)於年末已被運用。
-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最初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9,2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收回，而抵押銀行墊款尚未到期。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389,6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

- (c) 其他借貸之年期為三年。年利率為0.44%，須每年期末付息一次。
- (d) 除2.26%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1,8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83,850,619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368,800股)普通股(千港元)	<u>208,385</u>	<u>203,137</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69,536</u>	<u>165,065</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1,368,800	165,065	236,75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附註(a))	44,813,829	3,818	–
已行使之獎勵股份 (附註(b))	–	–	50,874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c))	7,667,990	653	5,936
轉撥股份溢價	–	–	(237,632)
	<u>2,083,850,619</u>	<u>169,536</u>	<u>55,9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3,850,619</u>	<u>169,536</u>	<u>55,936</u>

附註：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44,813,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
- (b) 為數人民幣50,874,000元之款項於獎勵股份獲行使時由獎勵股份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7,667,99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7,667,99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29,000元（扣除開支前）。為數人民幣1,760,000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行業回顧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DC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0.1%，達約14.7億部。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中國品牌既受惠於運營商對4G的補貼政策，同時也在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故仍然維持強勁動能。隨著中國既有智能手機市場已逐漸飽和，各大品牌的增長動能逐漸取決於海外市場的拓展。

智能設備供應鏈方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全屏幕（18:9或以上顯示比例）概念產品的推出，智能手機品牌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訂單，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為配合開發新品而延遲出貨，行業旺季亦相應由以往的第三季度延至第四季度。同時，面板顯示行業景氣度高於去年同期，國內新增高端面板產能在多年深耕后，於年內陸續釋放，促成了以硬件升級為主導的智能設備提升。二零一七年，隨著消費者對產品體驗感的需求增加，全屏幕產品滲透率隨之上升。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實現LCD模組產品銷量達5,340萬片，同比下降28.4%。主要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部分終端客戶清理庫存，以及市場推廣全屏幕終端產品，令上游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影響。本集團銷量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恢復增長，受第四季度旺季延遲加持，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銷量環比增長50.6%。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千片	%	千片	%	
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31,767	59.5	45,390	60.9	(30.0)
貼合模組	21,606	40.5	29,126	39.1	(25.8)
總計	53,373	100.0	74,516	100.0	(28.4)

本集團不斷加強產品研發並優化產品結構，緊貼市場需求。回顧期內，模組產品類別中，由於產品結構調整，本集團的高端產品，如內嵌式(In-cell/On-cell) LCD模組產品以及低溫多晶硅(「LTPS」) LCD模組產品銷售穩步增長，帶動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9.4元上升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64.9元，同比增長31.5%。回顧期內，受惠於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的提升，以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保持平穩，本集團營業額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4.6億元，同比略下降5.8%；實現毛利人民幣2.80億元，同比增長36.1%；毛利率錄得8.1%，同比增長2.5百分點；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16億元，同比增長27.0%。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75分，同比增長17.6%。

回顧期內，受銷量下降影響，本集團非貼合及貼合產品營業額，分別較二零一六年下降2.9%和7.4%。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291,789	37.3	1,330,849	36.2	(2.9)
貼合模組	2,172,784	62.7	2,347,304	63.8	(7.4)
總計	3,464,573	100.0	3,678,153	100.0	(5.8)

回顧期內，香港及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89億元及人民幣21.8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4%。

按區域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988,624	28.5	1,020,663	27.7	(3.1)
中國	2,178,586	62.9	2,282,274	62.1	(4.5)
韓國	284,553	8.2	375,216	10.2	(24.2)
台灣	12,810	0.4	-	-	不適用
總計	3,464,573	100.0	3,678,153	100.0	(5.8)

加速垂直整合 放大協同效應

1. 華星光電提供穩定面板支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星光電」，連同其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統稱「華星光電」）通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深圳華星光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3.8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早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已與武漢華星光電攜手組成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

武漢華顯光電的生產廠房毗鄰武漢華星光電之第6代LTPS LCD顯示面板生產線項目，主要經營手機用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手機用貼合顯示模組的年均產能達5,000萬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實現正式量產，為客戶提供結合面板及模組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柔性面板供應方面，武漢華星光電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線項目（「t4項目」）之主體廠房和動力廠房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封頂，t4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實現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現量產。t4項目滿產之月產能將達到45,000張，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柔性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項目之落成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上游面板供應佈局，在中小尺寸高端顯示、特別是柔性顯示領域的競爭實力也將隨之提升。

2. 開拓一線品牌客戶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設施，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贏得了廣大客戶的肯定和信任。回顧期內，本集團借助武漢華星光電的客戶網絡，建立了更強大的客戶基礎，並成功打入一線手機品牌的供應鏈。本集團將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同時積極加強與智能手機品牌的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寬銷售規模。

優化產品結構 把握「全屏幕」機遇

LTPS技術因其分辨率高、反應速度快、亮度高、低電耗等優點，可以提供更豔麗、更清晰的高畫質，目前是主流的顯示技術之一。而內嵌式(on-cell/in-cell) LCD產品由於整合了觸控技術，終端產品具有更輕薄的特點，受到品牌廠商青睞。

有見市場對全屏幕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積極投入相關技術研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為一家法國知名手機品牌生產全屏幕模組產品，作為全國首批正式量產。目前，本集團已與武漢華星光電合作開發多款LTPS全屏幕產品，並掌握了異形切割的技術。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卓越的市場反應能力以及持續的技術資源投放，推進全屏幕模組產品銷售，滿足市場需求。

擴展多元業務 探索車載顯示市場

回顧期內，為拓寬收入來源，改善產品毛利率，本集團著手佈局車載顯示市場，與台灣知名TFT-LCD產品製造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票代號：6116.TW）之全資子公司，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光博資源」）就收購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瀚宇彩欣」）51%至81%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TFT-LCD顯示屏用觸控屏、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車載顯示模組。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集團可收購南京瀚宇彩欣之主要控股權。由於光博資源於可能收購事項後仍為南京瀚宇彩欣之少數股東，此亦為本集團與其母公司瀚宇彩晶提供更多合作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合約。

展望

二零一八年，國內以至全球經濟前景可望穩健復甦，但行業目前仍處整合階段，競爭持續激烈。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的生產增長率將下降至5%，出貨量為15.3億部，全屏幕將成為智能手機的主流規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積極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按照行業發展格局，加強核心能力，務求持續提高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競爭力。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CINNO預估，全屏幕智能產品的滲透率，將從二零一七年的6%大幅攀升至二零一八年的50%，涵蓋高階、中階、甚至是入門產品。本集團將把握機遇，積極考慮增添設備以配合全屏幕中高端產品的開發，在銷量逐漸回升的基礎上，維持整體營業額的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深度挖掘與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一方面通過借助華星光電的面板資源及技術，在行業整合階段期間保持穩定業務增長；另一方面也借助華星光電的客戶網絡，贏取潛在一線品牌新客戶，建立更強大的客戶基礎。隨著武漢華星光電的面板供應愈趨穩定，本集團預期LTPS LCD產品及in-cell LCD產品的銷售佔比亦將大幅提升，推動市場份額的進一步增長。同時本集團也會緊握物聯網帶來的機遇，積極探索開拓車載及智能家居終端市場業務的可行性，為未來的運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及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理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共人民幣5.08億元，其中61.8%為美元、37.1%為人民幣及1.1%為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9億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4.9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億元），資本負債率為19.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原先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9,273,000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66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應收貿易賬款已被悉數收回，而抵押銀行借款尚未到期。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u>119,473</u>	<u>67,0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同時，本集團亦不時與銀行進行對沖交易。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華顯光電惠州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通信」，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移動通信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購買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305,000元。目標公司為位於中國惠州之製造廠房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租用該廠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買賣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遇到新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相比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上述新機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發展更為有利，且倘將投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源投入此新投資機會，將可更善用資源。因此，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友好地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終止買賣協議，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終止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93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2.88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9,678,230股股份。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鼓勵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約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從而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積極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6%及7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及81%）。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1至13年。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1%及4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及36%）。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2至7年。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的誕生。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依賴性之風險。本集團一方面鞏固現有客戶，最大客戶之一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也相對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產業鏈等方式，不斷拓展業務、開拓新的客戶。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某些材料上可能只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面板供應商武漢華星光電乃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其有助本集團獲得較穩定的上游面板供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指示計劃之受託人於年內從市場上購買合共5,168,000股向相關承授人獎勵之受限制股份，購買之總款額約為人民幣5,352,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2.00港仙（二零一六年：2.0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登記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揚先生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前任及現任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及張寶文女士（其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 唐匯棟 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彭波先生作為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等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字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